

证券代码：301333
055

证券简称：诺思格

公告编号：2025-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 1.00、2.01、2.02 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表决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11 层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雨蒙

联系电话：010-88019152

传真：010-88019978

电子邮箱：ir@rg-pharm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11 层公司证券部。

5、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33”，投票简称为“诺思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类型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信函、传真的时间为准。
-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附件三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方出席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方行使所有属于我方作为股东的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如下议案：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 投票对 象的子 议案数 (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